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5,741,105,000元（2010年：人民幣4,097,8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40.1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22,735,000元（2010年：人民幣1,242,16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38.6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57元（2010年：人民幣0.41元），較去年增長約39.0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61,578,000元（2010年：人民幣1,201,73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38.27%。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21元（未除稅）（2010年：人民幣0.30元（未除稅））。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741,105	4,097,800
銷售成本	5	(2,677,362)	(1,786,958)
毛利		3,063,743	2,310,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2,213	123,1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805)	(38,220)
管理費用		(614,646)	(546,650)
其他支出		(137,910)	(108,841)
財務成本	4	(98,016)	(92,3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940	3,961
除稅前溢利	5	2,286,519	1,651,898
所得稅開支	6	(563,784)	(409,737)
本年度溢利		<u>1,722,735</u>	<u>1,242,161</u>
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1,640)	(884)
除稅後其他綜合溢利		<u>(1,640)</u>	<u>(884)</u>
本年度綜合溢利		<u>1,721,095</u>	<u>1,241,277</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61,578	1,201,731
非控股股東		61,157	40,430
		<u>1,722,735</u>	<u>1,242,161</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59,938	1,200,847
非控股股東		61,157	40,430
		<u>1,721,095</u>	<u>1,241,27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8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57</u>	<u>0.41</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6,700	3,691,08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36,604	176,045
商譽		586,674	559,197
其他無形資產		2,591,403	2,373,730
於聯營公司投資		42,220	38,735
長期按金		24,856	7,659
遞延稅項資產		159,196	119,454
其他長期資產		761,635	266,0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29,288</u>	<u>7,231,9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31,257	779,1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45,620	199,1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951	373,2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8,732	16,196
衍生金融工具		9,3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872	781,888
		<u>3,961,799</u>	<u>2,149,7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別資產		-	33,284
流動資產合計		<u>3,961,799</u>	<u>2,182,9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1,537,825	446,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01,170	483,0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10,160	370,000
應付所得稅		341,913	161,908
撥備		19,827	16,964
		<u>3,910,895</u>	<u>1,478,43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6,784
流動負債合計		<u>3,910,895</u>	<u>1,485,222</u>
流動資產淨額		<u>50,904</u>	<u>697,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80,192</u>	<u>7,929,711</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8,109	70,762
公司債券	1,491,047	1,489,504
遞延稅項負債	476,190	457,022
遞延收入	149,672	33,997
撥備	77,727	67,782
其他長期負債	30,000	35,000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2,745	2,154,067
	<hr/>	<hr/>
<b>淨資產</b>	<b>6,997,447</b>	<b>5,775,644</b>
	<hr/> <hr/>	<hr/> <hr/>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914,860	1,457,430
儲備	3,056,674	3,492,676
擬派期末股息	612,121	437,229
	<hr/>	<hr/>
	6,583,655	5,387,335
	<hr/>	<hr/>
非控股權益	413,792	388,309
	<hr/>	<hr/>
權益合計	6,997,447	5,775,644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 1.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除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持作出售組則以他們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相關出售成本孰低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該控制停止。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賬餘額、重大交易、未實現損益、股利均於綜合時抵銷。

附屬公司的綜合損失需非控制權益分擔，即使此結果會導致負的餘額。

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減少控制權的情況下，按照權益法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綜合損益表中的股份構成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 1.2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列報－配股的分類
香港財務呈報－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修訂進一步闡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這些新訂及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聯人士之定義。該新的定義關注於關聯方關係的對稱性，同時闡述了人員與關鍵管理人員對關聯方關係產生影響的情況。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份豁免關聯方披露。關聯方的會計準則已相應作出修訂，以反映修訂後準則關聯方定義的變化。採取此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頒佈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唯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準則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綜合溢利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於權益變動表中披露其他綜合溢利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工具抵消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列示－金融工具抵消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綜合溢利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呈報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礦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更多變更信息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最終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此階段修訂的重點為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是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的對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僅影響通過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進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就該等負債而言，由信用風險變化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負債的信用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列報。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完全替代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對沖和金融資產減值部份的規定仍然適用。本集團將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訂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的部份。其亦載有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中提出的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注資。其闡述了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下僅區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法的選擇權不予保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過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中的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一系列新披露規定。

已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源頭以及各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倘因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而已使用該準則，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須就公允價值的應用辦法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其他綜合收益的呈列項目之分組進行了修訂。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起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 2.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經營分部：

- (a) 金礦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礦業務，包含銅礦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種系統資訊。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本集團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5,094,331</u>	<u>646,774</u>	<u>-</u>	<u>5,741,105</u>
分部業績	2,105,022	287,899	(20,743)	2,372,178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2,357
財務成本				<u>(98,016)</u>
除稅前溢利				<u>2,286,519</u>
分部資產	11,115,126	753,417	17,476	11,886,019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05,068</u>
資產合計				<u>13,291,087</u>
分部負債	2,436,695	209,875	11,564	2,658,134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35,506</u>
負債合計				<u>6,293,640</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1,846,005	197,573	440	2,044,018
於聯營企業權益	42,220	-	-	42,22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851	736	-	2,587
分佔一間聯營企業收益	6,940	-	-	6,940
折舊及攤銷	450,513	29,657	61	480,231
探礦資產撇銷	7,444	-	-	<u>7,444</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土地租賃預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和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得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3,772,193</u>	<u>325,607</u>	<u>–</u>	<u>4,097,800</u>
分部業績	1,573,011	171,825	(14,313)	1,730,523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3,715
財務成本				<u>(92,340)</u>
除稅前溢利				<u>1,651,898</u>
分部資產	7,842,212	652,904	18,475	8,513,591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01,342</u>
資產合計				<u>9,414,933</u>
分部負債	985,111	242,908	9,581	1,237,600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01,689</u>
負債合計				<u>3,639,289</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1,760,211	152,563	72	1,912,846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735	–	–	38,73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2,061	–	–	12,0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961	–	–	3,961
折舊及攤銷	367,053	17,017	52	384,122
探礦資產撇銷	6,692	–	–	<u>6,692</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土地租賃預付款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 地域信息

因為集團超過99%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4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61,000,000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黃金	4,825,511	3,624,404
銅	587,953	280,763
白銀	105,531	114,950
硫礦產品	36,747	37,596
其他副產品	199,896	50,862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32,662	19,263
	<u>5,788,300</u>	<u>4,127,838</u>
減：政府附加費	<u>(47,195)</u>	<u>(30,038)</u>
<b>收入</b>	<u><u>5,741,105</u></u>	<u><u>4,097,800</u></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原材料銷售	43,158	40,074
政府補助金	27,612	37,036
酒店服務費	18,108	16,270
議價收購收益	13,840	6,184
利息收入	12,357	13,715
公允價值淨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5,699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9	986
其他	6,549	3,182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u><u>122,213</u></u>	<u><u>123,146</u></u>

#### 4.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部償還	42,416	11,813
— 五年後償還	171	180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6,534	—
公司債券之利息	76,543	76,468
	<hr/>	<hr/>
小計	125,664	88,461
減：利息資本化	(33,194)	—
撥備附加利息	5,546	3,879
	<hr/>	<hr/>
合計	<b>98,016</b>	<b>92,340</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b>2,677,362</b>	1,786,958
	<hr/>	<hr/>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426,250	290,106
內退福利	16,416	26,277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61,380	46,357
— 其他員工福利	61,863	46,858
	<hr/>	<hr/>
總員工成本	<b>565,909</b>	409,598
	<hr/>	<hr/>
核數師酬金	2,200	2,6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443	5,403
採礦權攤銷*	83,113	100,363
折舊	388,675	278,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144	12,722
經營租賃租金	7,233	6,80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87	12,061
探礦資產撇銷	7,444	6,692
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43,814	28,815
— 衍生金融工具	633	—
	<hr/>	<hr/>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採礦權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零年：25%）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零年：16.5%）計提。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625,895	452,247
遞延稅項	<u>(62,111)</u>	<u>(42,510)</u>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u><b>563,784</b></u>	<u><b>409,737</b></u>

##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 — 每股人民幣0.21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30元）	<u><b>612,121</b></u>	<u><b>437,229</b></u>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1元（未除稅）（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30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14,860,000（二零一零年：2,914,860,000）計算獲得。

由於不存在攤薄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u>1,661,578</u>	<u>1,201,731</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		
於有關年度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14,860</u>	<u>2,914,860</u>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9,174	186,930
應收票據	<u>16,446</u>	<u>12,259</u>
	<u>45,620</u>	<u>199,189</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u>45,620</u>	<u>199,189</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且所有應收款項均未到期和減值。由於無延遲支付的歷史記錄，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的必要。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超過91%（二零一零年：98%）的黃金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或以黃金及白銀實物交割方式清償金銀精礦供應商的債項；或以現金支付。給其他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天。

## 1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29,377	175,346
按來料加工協議應付款項	808,448	271,186
	<u>1,537,825</u>	<u>446,532</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4,780	424,87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9,009	8,192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954	5,111
三年以上	2,082	8,355
	<u>1,537,825</u>	<u>446,532</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年業績

#### 黃金產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23,577千克（約758,020.19盎司），比去年增長12.66%。其中：礦產黃金15,936千克（約512,352.63盎司），比去年增長約15.60%，冶煉加工黃金7,641.1千克（約245,667.46盎司），比去年增長約7.00%。於2011年，埠外礦山企業實現快速發展，共完成黃金總產量3,309千克（約106,385.74盎司），比去年增長約49.93%。

#### 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5,741,105,000元（2010年：人民幣4,097,8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40.10%。

#### 淨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22,735,000元（2010年：人民幣1,242,16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38.69%。

####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57元（2010年：人民幣0.41元），與去年相比上升約39.02%。

#### 業績分析

盈利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本集團黃金產量大幅增加和較高的黃金售價。

####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21元（未除稅）（2010年：人民幣0.30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向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2年6月6日（星期三）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2年6月6日（星期三）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2年6月6日（星期三）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爭議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市場綜述

由於美元「避風港」功能減退，黃金成為2011年投資者青睞的避險品種。年內國際金價連創歷史新高，但也呈現出虎頭蛇尾的態勢。縱觀2011年，金價在年初小幅回落，於2011年1月28日跌至每盎司1,307.9美元的年內低點後，一路穩步走高，連續突破多個整數關口，在2011年9月6日創下每盎司1,920.8美元的歷史新高。此後金價大幅跳水，在14個交易日內就跌至1,600美元／盎司以下，隨後在1,500美元至1,800美元的區間內震動，最終收在1,564.73美元／盎司。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301.90元／克開盤，最高人民幣396.00元／克，最低人民幣228.70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319.80元／克。本年度平均金價約為人民幣327.53元／克。

2011年中國黃金生產量繼續穩步增加，連續第五年蟬聯全球第一大產金國的寶座。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統計，2011年中國黃金產量達到360.96噸，比上一年增長約5.89%。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黃金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332.75元／克，較去年度的人民幣276.87元／克上升了約20.18%，比上海黃金交易所平均價格高出人民幣5.22元／克。

## 業務回顧

### 安全環保紮實有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堅持「黃金有價，生命無價」的安全理念和「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高度重視安全環保工作，先後完成投入人民幣132,530,000元，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年」、「安全生產基層基礎深化年」等活動，以夯實安全基礎和強化現場控制為重點，通過落實安全主體責任，強化安全基礎建設，規範安全檢查標準，加大隱患排查與整改力度，縱深推進安全文化建設，為企業安全生產提供了強力保障。全年杜絕了較大人身傷亡、火災、爆炸、交通、中毒和環境污染事故，保持了安全生產穩定發展的良好態勢。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綠色礦業發展新模式初步建立，公司被確立為全國首批資源綜合利用建設示範基地，並榮獲國家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稱號。埠內地區的夏甸金礦和金翅嶺金礦獲得全國首批綠色礦山榮譽稱號。

## 黃金產量穩步增長

2011年，本集團積極克服停產限電、炸藥限量和埠外氣候惡劣等不利因素，黃金生產實現了穩步增長。公司各個生產礦山在壓力面前，知難而進，科學組織，力創高產，為本集團黃金生產做出了重要貢獻。其中夏甸金礦黃金產量突破12萬盎司大關，躋身全國十大礦山行列。

## 資源整合取得新進展

資源整合方面，2011年以來，公司加大對已有項目的投資力度和持股比例，加快優質項目的篩選與儲備，並通過推進定向增發等方式加快獲取資源的步伐。於2011年1月1日至本業績公告日，本集團先後支付股權收購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39,000,000元。在新疆，完成了對新疆若羌縣三峰山金礦50%股權的收購；收購拜城縣滴水銅礦開發有限責任公司79%的股權；完成清河金都15%股權的增持，持股比例達到95%；完成招金鑫合20%股權增持。在甘肅，完成和政鑫源15%股權的增持。在山東地區成功收購整合了大秦家金礦、紀山金礦及早陽山金礦。同時，本公司還分別與新疆若羌縣政府、內蒙古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及山西曲沃縣政府簽訂7項資源整合框架協議，為下一步在這些區域的資源整合奠定基礎。於2011年，本集團通過對外收購新增黃金資源量7.077噸。

## 地質探礦再創佳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地質探礦再次取得顯著成果。公司在埠內及埠外兩條戰線全面實施地質探礦戰果工程和希望工程，完成地質探礦投資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完成坑探工程77,318米，鑽探工程290,319米，探獲黃金資源儲量約98.9噸。資源儲量得到進一步大幅提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37個探礦權，探礦權面積約為1,315.43平方公里，擁有35個採礦權，採礦權面積約為74.5842平方公里。

按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之標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黃金礦產資源量558.01噸（約1,794萬盎司），黃金可採儲量297.06噸（約955.1萬盎司），較去年分別增加62.19噸（約199.9萬盎司）及45.17噸（約145.26萬盎司），分別大幅增長了12.54%及17.93%。

## 基建技改穩步推進

2011年，是本集團確立的基建技改項目年。公司以「一流的工藝設計、一流的設備設施、一流的施工隊伍、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經濟效益」為指導原則，全年開工建設項目達43項，完成投資約人民幣936,000,000元。夏甸金礦採選配套和尾礦庫建設工程、大尹格莊金礦採選配套工程、河東金礦河東礦區生產系統優化、金翅嶺金礦黃金污水處理工程、招金貴合製酸燒渣生產系統改造工程的竣工，帶動公司產能進一步提升。銅輝礦業2,000噸／日選礦廠擴建提前一個月投入運營，青河礦業技改擴產工程、招金北疆主豎井建設等埠外技改項目的相繼開工，為公司未來黃金生產的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 科技創新成果顯著

於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搶佔科研創新制高點，生產技術水平得到大幅提高，科技創新成為企業發展的強勁助推器。借助被確立為全國首批資源綜合利用建設示範基地的良好契機，本集團2011年累計完成科研投入約人民幣50,000,000元，實施科研項目36項，獲得5項省級以上科研獎項，獲得26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本集團高標準打造的招金礦業技術中心正式掛牌啟用，夏甸金礦「新尾礦壩安全監測預警系統開發」、招金北疆「井下通風網絡系統及跟蹤定位系統」及岷縣天昊「選礦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技術研究」等一大批科技創新研發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現代化和科技化水平。各項工藝技術指標繼續保持中國黃金行業的技術領先優勢，開啟了公司「科技興金工程」的新征程。

## 財務分析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41,105,000元（2010年：人民幣4,097,8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0.10%（2010年：增加46.51%）。有關增幅主要因為黃金產量大幅增加及黃金銷售價格較高。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77,362,000元（2010年：人民幣1,786,95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9.83%（2010年：增加32.59%）。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以及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3,063,743,000元（2010年：人民幣2,310,842,000元）及約53.37%（2010年：56.39%），較去年毛利增長約32.58%（2010年：增長約59.45%）及毛利率減少約3.03%（2010年：上升4.57%）。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黃金銷售量增加及黃金售價較高所致，而毛利率下降則是由於單位成本略有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22,213,000元（2010年：人民幣123,146,000元），較去年下降約0.76%（2010年：上升24.16%），較2010年度保持平穩。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5,805,000元（2010年：人民幣38,220,000元），較去年度增加約46.01%（2010年：減少0.19%）。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增長所致。

##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2011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52,556,000元（2010年：人民幣655,491,000元），較2010年增加約14.81%（2010年：增加47.72%）。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及工資水平調整導致的工資成本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8,016,000元（2010年：人民幣92,340,000元），較2010年增長約6.15%（2010年：增長299.10%），較去年基本保持平穩。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54,04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10年：25%）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0年：16.5%）計提。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年度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4.66%（2010年：24.80%）。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61,578,000元，較2010年度的約人民幣1,201,731,000元增長約38.27%（2010年：增長59.38%）。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經營活動及償還借貸。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888,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5,87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201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所致。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495,000元（2010年：人民幣35,433,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26,000元（2010年：人民幣48,001,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 借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668,269,000元（2010年：人民幣440,762,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中約人民幣1,510,160,000元（2010年：人民幣37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51,735,000元（2010年：人民幣63,68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約6,374,000元（2010年：人民幣7,082,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1,491,047,000元（2010年：人民幣1,489,504,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滿足日益增長的收購礦產資源、資本開支以及經營活動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及以人民幣列值。



##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2011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21.5% (2010年12月31日：16.6%)，隨着本集團融資渠道的持續擴展以及業務的不斷擴展，本年度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出現合理增長的趨勢。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白銀及銅的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訂立黃金及白銀提純加工合同，透過黃金及白銀定量實物交付方式清償負債。價格波動會對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造成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持有黃金及白銀的實物存貨清償負債以管理有關來料加工負債的價格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上海黃金交易所訂立主要為遠期商品合約的黃金現貨延期交收協議，以就交易而言對沖黃金的潛在價格波動。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按當日價格透過支付總交易金額的10%而遠期買賣黃金。其後，其可透過實物交收黃金或訂立抵銷協議以完成交易。概無就結算期間訂有任何限制。

管理層密切監察遠期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銅期貨外，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已予結算。因此，商品價格的10%合理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現金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因此其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由於匯率波動而進行任何套期保值活動。

## 業務展望

### 繼續夯實安全環保基礎

2012年，本集團上下將繼續秉承「黃金有價、生命無價」和「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安全環保理念。計劃投入安全環保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系統化、程序化、標準化為標準推進基礎管理和現場管理；把握安全投入、安全設計、安全培訓三個重點環節，深化安全標準化、安全避險「六大系統」、安全環保體系、安全文化四項建設，全面提升全公司總體安全管理硬件和軟件建設水平；抓好安全責任落實、安全專項整治、應急救援、施工隊監管、職業危害防治和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合力構築安全生產管理平台，努力實現全年安全生產「無事故」的目標，為全力打造安全、綠色和諧的本質安全型現代化礦業公司奠定堅實基礎。

### 強化地質探礦工作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按照「統一規劃、統一管理、統一科研、統一勘查、統一開發」的五統一要求，重點實施攻深找盲探礦和空白區地質科研探礦。其中埠內地區以夏甸、大尹格莊為重點，埠外地區以早子溝和招金白雲為重點進行攻深找盲探礦。同時以招平斷裂帶、兩當招金、青河和三峰山外圍的空白區為重點實施地質科研探礦。全年計劃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確保新增黃金資源量80噸。

### 持續推動科技創新

2012年，在科技創新、技術改造等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招金礦業技術中心的平台作用，採取聯合攻關、自主研發和引進消化新技術相結合的方法實現科技創新新突破。以難選冶回收率和資源綜合回收等項目作為關鍵課題組織攻關，集中優勢力量，發揮技術優勢，帶動公司整體科研創新工作。本公司2012年計劃完成投資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規劃59項重點項目研究。

## 加速基建技改進程

基建技改是本集團實現產能提升的重要路徑。2012年為本集團基建技改深化年，全年計劃投入資金約人民幣1,360,000,000元，規劃項目建設30項。埠內礦山要以山東省黃金資源綜合回收利用示範基地建設為主線，以夏甸金礦深部高溫高壓環境下安全高效開採利用示範工程、大尹格莊金礦低品位資源開發利用示範工程、金翅嶺金礦熱壓氧化示範工程等作為擴產增能的重點；埠外礦山以清河礦業、招金白雲、豐寧金龍及早子溝金礦採選2,000噸／日建設工程為重點，加快項目建設進度，擴大生產規模，實現規模優勢。

## 穩健推進對外開發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低成本開發、高層次合作、規模化運作」的原則，計劃投入人民幣800,000,000元，以新疆、甘肅、內蒙和山東地區為重點，跟蹤落實重點儲備的優質資源項目。同時加大海外擴張的策略研究與推進力度，充分論證和跟蹤符合本集團合作意向的海外項目，順勢而為，適時收購。不斷提升黃金產量和資源儲量，計劃於2012年對外開發新增資源量50噸，為本集團長遠穩健發展奠定資源基礎。

## 收購事項

- (1) 於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對價收購新疆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公司（「三峰山礦業」）50%的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3日完成。

三峰山礦業位於新疆若羌縣東北部因尼喀拉塔格紅十井地區，採礦權面積4.1454平方公里；黃金資源儲量3,318千克，銅金屬量33,620噸，銀金屬量49.457噸，為中型以上（銅）礦床規模，目前生產規模450噸／日。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2) 於2011年5月2日，本公司與劉江傑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46,000,000元的價格收購了清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1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共持有清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95%的股權。

由於劉江傑是清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收購事項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要求，故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於2011年5月2日，本公司與煙台景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價格收購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1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95%的股權。

由於煙台景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是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收購事項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要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項可豁免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2年1月10日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工作已經完成，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 (4) 於2011年5月28日，本公司與梁富斌、付安聆、林謀華和代軍民等四位自然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7,300,000元的價格收購了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2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將更名為托里縣招金鑫合礦業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托里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梁富斌、付安聆、林謀華及代軍民是托里縣鑫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該收購事項的有關合計百分比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要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項可豁免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於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招遠市張星鎮人民政府訂立紀山合營企業協議。根據紀山合營企業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紀山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從事黃金勘探和開採。紀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招遠市張星鎮人民政府擁有95%及5%。經公司地質專家估算，紀山合營企業金屬量約1,510千克，礦石量約368,867噸，平均品位約4.09克／噸。

於本公告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工商登記變更工作尚在進行當中。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7日的公告。



- (6) 本公司與招遠市人民政府大秦家街道辦事處就成立招遠市招金大秦家礦業有限公司（「大秦家」）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1日分別訂立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確立的框架原則，誠如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補充，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大秦家，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伴生礦開採，以及礦產品加工銷售。大秦家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招遠市秦金實業發展總公司擁有90%及10%。經地質專家估算，大秦家擁有的儲量為金屬量約4,300千克，礦石量約為1,068,000噸，平均品位約4.03克／噸。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http://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7日的公告。

- (7) 於2011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金亭嶺」）與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在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訂立資產轉讓協議，金亭嶺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幣28,000,000元獲得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早陽山探礦權所佔面積為16.20平方公里。該礦場具有良好成礦條件及發展前景，以及良好基建及設施。根據過往在礦場所進行的勘查工作，估計推定及推斷的礦石量約379,881噸、金金屬量約1,267千克、平均品位約為3.34克／噸。

截至本公告日，該項目的產權變更工作尚在進行中。

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http://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的公告。

- (8)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付曉亮、施成永、周健、倪蓓愛及韓小松等五名自然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收購拜城縣滴水銅礦開發有限責任公司79%的股權。

滴水金銅礦為一金銅礦項目，其中金品位達到0.41克／噸，金金屬量2,757千克；銀品位達到9.39克／噸，銀金屬量235,312千克；銅品位達到1.06%，銅金屬量265,600噸。

截至2012年1月5日，與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工作已經完成，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該項收購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http://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公告。

## 重大事項

1. 於2011年6月13日，經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1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未除稅），向全體股東派送本公司之紅利股份，基準為向於2011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於2011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了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未除稅）。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於2011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送了本公司之紅利股份。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4) 修訂公司章程2.2條、3.5條及3.8條，該等修訂涉及經營範圍、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
- (5) 審議通過了註冊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的短期融資券額度，發行期限不超過一年，並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http://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2. 於2011年6月13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如下提案：

- (1) 發行紅利股份及增加註冊資本；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該三項提案全部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了上述2.(1)和2.(3)之提案，上述2.(2)之項提案未獲得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 3. 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於2011年11月3日發行，起息日為2011年11月7日，兌付日為2012年11月7日。本期短期融資券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期限為366天，發行利率為6.11%，該等固定息率乃根據發行日市場價格釐定。此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 4. 派發「09招金債」2011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23日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10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二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2011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的公佈。

### 5. 高管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3月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會議同意解聘時文革先生的公司副總裁職務，解聘日期為2012年1月29日。會議同時聘任叢培章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聘期為2012年3月5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

### 6. 董事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會議同意吳仲慶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意陳國平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及同意王培福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2年3月23日起生效。吳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委任葉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孔繁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公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數據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平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陳晉蓉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業績報告，認為本集團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十七次會議，會議同意陳國平先生辭去其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委任葉凱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2年3月23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4月29日至2012年5月2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註：

1. 本業績公告將會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aojin.com.cn>)。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2年3月23日

\* 僅供識別